

錢思亮先生誕辰紀念學術講座應辦事宜及注意事項

104.11.20 更新

■法令依據：每年農曆正月九日為本校錢故校長思亮先生誕辰，由本校及中央研究院輪流主辦紀念學術演講會，凡民國紀元偶數年由本校承辦。

■應辦事宜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講座相關事宜

- (一)時間：民國紀元偶數年農曆正月九日前(錢故校長誕辰)，洽定校長時間。
- (二)主講人：請校長推薦人選(先提供歷年主講人名單及講題)。
- (三)主持人：校長
- (四)地點：本校思亮館國際會議廳或其他適當會議室。
- (五)活動流程：擬排後，簽請校長核示。
(講座共約 2 小時：含演講約 100 分鐘、校長、錢思亮先生家屬、中研院貴賓致詞，及交流講評)。

二、秘書室辦理事項：

- (一)學術講座相關事項(流程、海報、茶點、盆花、布條等請購)，簽請校長核示。
- (二)預定會場(102 年後以理學院思亮館國際會議廳為主，二個月前預定)。
- (三)申請講座活動全程錄影、收音(10 前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)。
- (四)請購印製海報(數量計入中研院及協辦單位所需)。
- (五)函邀中央研究院貴賓與會。
- (六)函邀錢復、錢純先生等家屬與會。
- (七)函邀本校歷任校長與會。
- (八)函邀本校師生同仁踴躍參加演講會。
- (九)公告講座資訊：「公文系統」、「校園公佈欄」，向計資中心申請「校內轉發」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師生員工，刊登「臺大校訊」並發佈新聞稿，並於活動報名系統開課。
- (十)會前安排貴賓交通動線及停車地點(提供交通股貴賓車號)。
- (十一)會場佈置(演講台盆花、活動紅布條、海報、路標、茶點)
- (十二)講會當日接待來賓、攝影(中研院可能循往例另帶器材至臺大拍攝)。

(十三)會後擬函致謝主講者、錢思亮先生家屬。

(十四)會後依簽到表核定終身學習時數。

三、配合辦理單位

(一)準備茶會相關事務(總務處事務組或其他相關單位)。

(二)駐警隊、交通股、雜工班：校外來賓車輛進入校園及停車之優惠、圈列預留停車位(需上簽及填寫派工單)。

(三)理學院思亮館：配合提供主講人投影機、投影筆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及協助。

(四)教學發展中心：協助錄影、收音。

(五)遴選司儀：秘書室同仁、學務處推薦人選或協辦單位人員。

四、相關聯絡方式

(一)中央研究院秘書組

聯絡窗口：吳宗訓先生

聯絡電話：2789-9875。(每年需確認是否有變動)

(二)錢復先生(國泰慈善基金會董事長)

聯絡窗口：方秘書

聯絡電話：8722-6701；

傳真號碼：8789-4242

函寄地址：台北市松仁路7號19樓

(三)孫震前校長(伯東校長)

聯絡窗口：黃羽婕小姐

聯絡電話：2396-3708

E-mail：ntuaacf@ntu.edu.tw

函寄地址：10051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1號(臺大校友會)

(四)陳維昭前校長(維昭校長)

聯絡窗口：賴育妮小姐

聯絡電話：606-65281

E-mail：ninilai@ntu.edu.tw

函寄地址：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外科部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本紀念學術演講會舉辦時間適逢校內師生寒假，可先尋求科學教育發展中心或與講題相關學院系所協助，動員同學出席聽講；若報名人數仍然不足，建議力邀各單位職員同仁參加。